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4〕52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业经学校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



**主题词：印发 优秀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 通知**

报：刘川生书记、董奇校长

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分校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珠海市教育局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4年10月17日印发

## 附件：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1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从事科学的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科研环境，提升学术水平，推动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科研成果包括政府奖励科研成果、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学术著作、优秀艺术类作品、专利与著作权等。

**第三条** 优秀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必须为我校教职员，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第四条** 优秀科研成果的奖励工作由科研处组织实施。校内各单位组织本单位申报工作，申报者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每年3月份开展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工作。

**第六条** 奖励授予优秀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其他作者的奖金由第一作者负责分配。

**第七条** 同一成果符合多种奖励条件时，按最高金额给予奖励。

**第八条** 已获学校资助的科研成果不予奖励。

**第九条** 申报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二章 政府奖励科研成果

**第十条** 政府奖励科研成果包括获得各级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人文社科奖的科研项目、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学术著作、优秀艺术类成果等。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

按政府奖励的同等金额予以奖励。

## 第三章 优秀学术论文

**第十二条** 优秀学术论文是指正式公开发表并符合第十三条表中类别的学术论文。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

序号	类 别	奖励标准
1	《Nature》、《Science》发表的论文	10万元/篇
2	SCI 光盘版、A&HCI、SSCI 收录的论文	8000元/篇
3	SCI 扩充版、EI 期刊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中英）	4000元/篇

	文版)发表的论文	
4	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TPCD)发表的论文	2000元/篇
5	EI、CPCI-S、CPCI-SSH等收录的会议论文	1000元/篇

## 第四章 优秀学术著作

### 第十四条

优秀学术著作是指获得政府部门奖励的学术著作。

### 第十五条 奖励标准

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奖励的著作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和1万元。

## 第五章 优秀艺术类成果

### 第十六条 美术作品

(一) 入选参加由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展的艺术作品, 奖励20000元。

(二) 参加由省级及以上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工艺美术家协会主办或教育部系统定期连续主办的年度艺术作品展览, 奖励2000元。

(三) 在刊物上一次发表的一幅或几幅艺术作品, 均等同于在相应刊物上发表的一篇论文奖励。

### 第十七条 音乐作品

在刊物上一次发表的一首或几首音乐作品, 均等同于在相应刊物上发表的一篇论文奖励。

**第十八条** 舞蹈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园林规划设计作品、文学作品等参照美术作品计算。

**第十九条** 以上成果申报科研奖励时, 须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 第六章 专利与著作权

**第二十条** 专利是指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著作权是指获得由国家版权局颁发著作权证书的成果。

### 第二十一条 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
1	发明专利	20000元
2	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	5000元
3	外观设计专利	2000元

## 第八章 申报与审核程序

### 第二十二条

- (一) 申报人将申报成果的原件、复印件（在 CNKI 等电子数据库中可检索的学术论文报送成果名称即可），报所在单位。
- (二) 各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后，向科研处报送推荐成果及汇总表。
- (三) 科研处对各单位推荐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
- (四) 科研处拟定并公示奖励方案，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 (五) 科研委员会审定奖励方案；
- (六) 发放奖金。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科研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科研成果奖励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